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水电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 2025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5 年第 6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制度编号：GDGM-WI-HQ-02-07），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HQ-02-07							
管理模块	后勤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b>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b>										
<b>修 订 记 录</b>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1.0	新增	刘水发	苏文杰	经2025年 第2次校 长办公会 审议， 2025年第 6次党委 会审定	何汉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水电管理，合理有效利用水电资源，规范全校水电管理秩序，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用水用电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凡由学校供水供电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学校水电管理是指针对学校范围内水电资源的规划、使用、管理、维护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所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指南。

**第四条【原则】**学校水电管理遵循“安全使用，科学管理，厉行节约”的原则。学校将逐步完善各二级单位水电计量系统，有序推进二级单位水电使用“定额管理，有偿使用”的机制。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总务后勤部】**总务后勤部是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其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学校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具体实施；
- (二) 制订和完善学校水电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保障水电正常供应；
- (三) 负责学校水电改造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审批校内各单位及个人用水用电申请，检查监督全校水电使用管理情况，制止处理用水用电违章行为；
- (四) 负责水电使用统计管理工作，制定水电管理的目标和任务，并检查、督促全校节能工作；
- (五) 负责开展节水节电宣传教育及积极推广节水节电新技术和新产品；
- (六) 负责对校内各独立承包服务单位水电供应与管理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 (七) 负责与供水供电政府部门的协调和联系；
- (八) 负责校内各独立承包服务单位和实验实训室装修的水电维修项目审批，并在总务后勤部监督下实施。

**第六条【基础建设部】**基础建设部负责学校水电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对全校水电经费总预算的编制、管理和结算。

**第八条【审计工作部】** 审计工作部主要对学校水电经费、水电设备设施维修费等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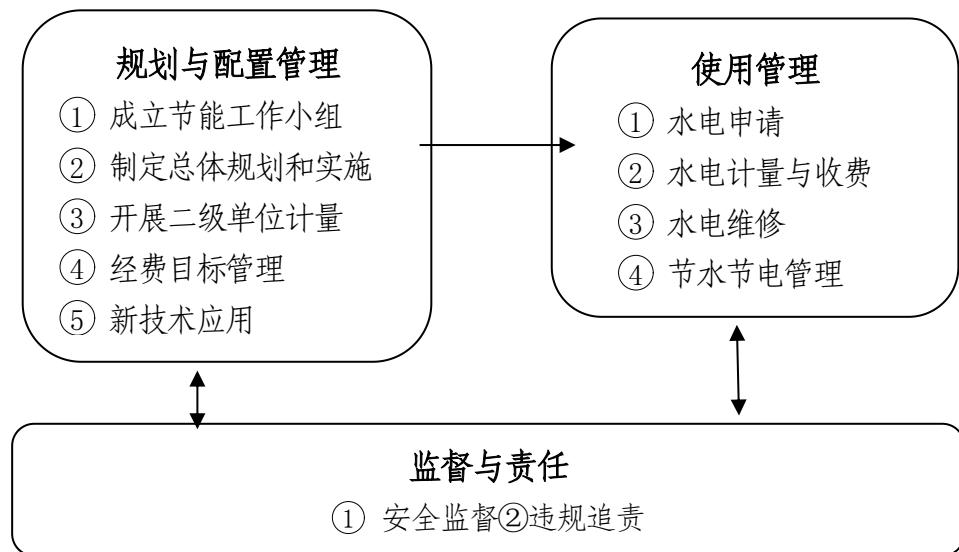
**第九条【学生工作部、团委】** 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将学校的节水节电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中，协助落实学校节水节电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条【物业管理公司】** 物业管理公司是学校委托物业代管理的服务单位，负责水电设施的维护和具体管理工作，确保水电的正常安全运行，其主要职责有：

- （一）参与学校水电基础设施的规划、改造和验收；
- （二）配合总务后勤部做好全校供水供电和公共水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验收等工作。负责学校供水供电管线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抢修及零星维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三）履行窗口单位服务承诺，负责突发故障的抢修工作，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先紧急处理并报告，配合供水供电部门做好抢修工作；
- （四）负责监督校内用户在水电使用方面的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违规情况；
- （五）负责所在校区水电管网资料的建档工作。

###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管理机制】**水电管理主要包括校园用水用电的规划与配置管理、水电使用管理以及监督与责任管理，具体如下：



## 第四章 规划与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节能工作小组】**成立学校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负责总务后勤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负责制定学校水电建设总体规划和配置管理。

### 第十三条【规划及实施】水电规划及实施管理

(一) 学校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由基础建设部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凡新建、改建水电工程的设计，须经基础建设部、总务后勤部共同审核；工程完工后，须经使用部门、总务后勤部和基础

建设部共同验收。未经审核、验收的工程不予通水通电；

（三）验收完成后，水电项目竣工的相关资料须交由档案室存档。

**第十四条【二级单位计量】**学校将逐步实施各二级单位水电计量系统，有序推进二级单位水电使用“定额管理，有偿使用”的机制。

**第十五条【经费目标管理】**学校将逐步实行水电任务经费目标管理。全校师生员工及各水电用户应切实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自觉履行节约用水用电职责，共同维护校园水电使用秩序。

**第十六条【促进新技术应用】**逐步实现能耗监测数据化，促进水电新技术、新设施的引进与推广，进一步推进水电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条件成熟后，教学、行政等用水用电全部实行“核定指标，超支自负，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 **第十七条【水电申请】**用水用电申请及受理

（一）凡需用水用电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总务后勤部提出需求申请，并经得同意后方可使用；

（二）单位和个人变更用水用电性质、户名，暂停或停止用水用电，移动计量设施，应事前向总务后勤部提交申请，办理相关手

续；

（三）单位和个人需新增大功率（总功率 10KW 以上）用电设备，需向总务后勤部提出申请和备案。

### **第十八条【水电计量】水电计量管理**

（一）凡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必须安装计量表，各栋楼和凡能集中计量的单位须安装总表，对难以独立计量的单位和个人其用电量按用电总量实行分摊，其用水量按房屋面积或学生人数综合分摊。

（二）计量装置的安装由总务后勤部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安装、变更和拆除。

（三）计量装置不能准确计量应及时申请办理更换手续，费用自理。

### **第十九条【水电收费】水电收费管理**

（一）水电收费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坚持“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

（二）学生宿舍的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量免费，超量付费”；

（三）生产经营、转供单位使用水电全额计收；

（四）水电管理科室须按月查抄水电用量，按月向学校财务部报送；

（五）收费按不同对象分为“代扣”和“自缴”两种形式，校内单位和职工由学校财务部代扣，校外服务单位及个人凭水电管理

科室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到财务部交费。

#### **第二十条【水电维修】水电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

(一) 水电设施的维护及运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变更和处置；

(二) 校内变(配)电房、泵房、表房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总务后勤部负责；

(三) 水电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由总务后勤部统筹协调，物业公司具体负责执行。

#### **第二十一条【节水节电】节水节电管理**

(一) 大力开展节水节电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形成节约风尚；

(二) 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节水节电监管工作的责任人，将节水节电纳入各单位目标责任制，有大型实验装置的实验室，应指定实验室负责人为水电管理责任人；

(三) 学生工作部门要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约“一滴水、一度电”的教育活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四) 严格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的开关时间，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特别是图书馆大厅、户外运动场等主要公共场所，视实际情况设置灯光照明范围和时段，如：户外运动场夏季灯光照明开灯时段为19:00至21:30，冬季灯光照明开灯时段：田径场、篮球场为

17:40 至 21:30；网球场为 17:40 至 21:00。图书馆大厅周一至周五白天学生上课高峰时段，酌情设置灯光照明范围和时段。

（五）绿化浇灌、环境卫生、路面喷洒等用水尽量减少使用市政自来水；

（六）推广使用节水节电新产品。

##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监督与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水电法规和学校水电管理办法，严禁违章用水用电。

（一）未经同意，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管线设计使用水电，经查实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总务后勤部发出《违规使用水电通知书》，造成严重后果的，报学校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擅自变更计量装置、绕越计量装置、开启计量装置封印、故意使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和其他方法违章使用水电等，由总务后勤部发出《违规使用水电通知书》其当月用量按全校当月同类最高用量计量，并追缴前三个月的费用；对未按规定办理更换手续，总务后勤部将发出《计量装置更换通知书》，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接到《计量装置更换通知书》七日内仍不办理更换手续，视情停止水电供应。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水电费，逾期未缴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总额千分之三计收滞纳金。在接到催缴通知七日后仍未缴费者，可视情况停止水电供应。

（四）凡被停供水电需重新启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到总务后勤部理清相关手续后，方能恢复水电供应。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制度管理】**本制度由总务后勤部负责管理，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五条【生效日期及解析权】**本制度由学校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总务后勤部负责解释。